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社區關係

威廉斯統一申訴程序

AR 1312.4

投訴類別

當投訴人指稱發生任何下列(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1, 4682, 4683)違規事件，本學區將使用下列程序來調查和解決投訴:

1. 教科書和教學材料

- a. 學生(包括英文學習生) 在教室沒有合乎標準的教科書或教學材料或州政府或學區採用的解答教科書或其他必要的教學材料可以使用。
- b. 學生沒有獲得在家里或放學後可以使用的教科書或教學材料。這並不要每個學生有兩套教科書或教學材料。
- c. 教科書或教學材料很破舊或無法使用，缺頁，或由于破損無法閱讀。
- d. 學生只被提供教科書或教學材料的部分影印本以應付教科書或教學材料短缺的問題。

(cf. 6161.1 – 挑選和評估教學材料)

2. 老師職位空缺或任用不當

- a. 學期開始而老師職位仍然空缺

b. 不具備教英文學習生執照或訓練的老師被分派教一班有超過百分之20的英文學習生的教室。

(cf. 4112.22 –教英文流利程度有限學生的教職員)

c. 被派任教一個課程而不具備該課程的能力。

老師職位空缺意即在學年開始時或整個學年(如果該職位是一個學期的課程, 在該學期開始或整個學期有一個空缺且尚未派任單一執照職員的職位)有一個空缺且尚未派任具備單一執照職員的職位。(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00)

學年或學期開始意即服務全部註冊學生的第一個上課天, 該日期在該學期具備單一執照的教職員被派任教該課程的上課期間時建立, 但不超過第一個上課天後的20個工作日。(5 CCR 4600)

任用不當意即將一個有執照的教職員派任他/她不具備合法公認證書或教學執照的職位或派任有證書的職員做他/她依法沒有被授權教學或服務教學或服務的職位。(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00)

(cf. 4112.2 – 證書)

(cf. 4113 – 任用)

3. 設施

a. 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緊急狀況或急迫威脅的境況。

緊急狀況或急迫威脅意即結構或系統的境況在學校時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瓦斯洩漏; 沒有暖氣, 通風, 消防噴頭, 或冷氣系統, 停電, 主要下水管阻塞, 重大害蟲侵擾; 破損的窗戶或無法上鎖或造成安全風險的外門或大門; 結構損壞造成危險或不適合居住的境況; 或任何其他被視為適當的境況。(教育法第 17592.72條)

b. 學校的廁所沒有依教育法第35292.5條的規定清潔, 維修, 或保持開放。

學校廁所的清潔, 或維修意即學校廁所被定時清潔或維修, 完全可以使用, 或任何時間都有衛生紙, 肥皂, 或紙巾或可以使用的手烘乾機。(教育法第 35292.5條)

開放廁所意即學校在上課時間當學生們不在教室里時維持所有廁所開放以供使用而且當學生們在教室里時保持夠用的廁所開放。這條法律在爲了學生安全或維修工作而必須臨時關閉廁所的情況時不適用。(教育法第35292.5條)

4. 高中畢業測驗的加強教學和服務

在連續兩個學年或直到學生通過高中畢業測驗的兩個部分(兩個之間先到的日期)時，學校沒有遵守教育法第37254條(d)(4)和(5)向12年級結束時還沒有通過高中畢業測驗的學生(包括英文學習生)提供接受加強教學和服務的機會。(教育法第35186條)

(cf. 6162.52 – 高中畢業測驗)

(cf. 6179 – 補充教學)

提交投訴

宣稱在第1-3項”投訴類別”段上述所特定的任何境況的投訴應向投訴事件發生的學校校長或指定人提交。校長或指定人應越過他/她的權威範圍向學區教育總監或指定人適時地將投訴轉交(但不可超過10個工作日)。 (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0)

宣稱有關第4項”投訴類別”段特定的任何瑕疵的投訴應向教育總監指定的學區官員提交。這類投訴可以在學區辦公室或學校提交而且應立即轉交給教育總監或指定人。(教育法第35186條)

調查和回覆

校長或指定人應在他/她權威範圍內合理地盡力調查任何問題。他/她應在合理時間(從收到該投訴日開始，不超過30天的期間)內對方有效投訴作出補救。(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5)

投訴可以匿名提交。如果投訴人在投訴表表示他/她想得到投訴回覆，校長或指定人應在該投訴首次提交的第45天內向投訴人報告解決問題的方案。如果投訴人要求回覆，該回應應郵寄到投訴表上所填的投訴人地址。同時，校長或指定人應向學區教育總監或指定人報告該資料。(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0, 4685)

當所發生的問題與教育法第48985條有關而且投訴人已要求回覆，該回覆應以英文和提交的投訴表寫的語文書寫。(教育法第35186條)

如果投訴人不滿投訴的解決方案，他/她有權在學區教委會定期會議時向教委會描述該投訴。(Education Code 35186; 5 CCR 4686)

有關任何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緊急或急迫威脅(描寫在上述”投訴類別”里第3項a)的設施狀況的投訴，如果投訴人不滿校長或教育總監或指定人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話，投訴人可在收到學區回覆的15天內向公共教學總監提出上訴。投訴人應遵守在5 CCR4632里所規定的上訴規定。(Education Code 35186; 5 CCR 4687)

所有投訴和書面回覆應作為公共記錄處理保存。(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6)

(cf. 1340 – 學區記錄的使用權)

報告

教育總監或指定人每季應向教委會和郡學校總監報告所有投訴性質和解決方案的總結資料。該報告應包括投訴事件的數目，一般主題，有解決方案和沒有解決方案的數目。這些總結報告應每季定時在教委會定期開會時公開報告。(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6)

表格和通告

教育總監或指定人應確保學區內每間學校都有威廉斯投訴表供人領取。但是，投訴人不一定要用學區的投訴表提出投訴。(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0)

教育總監或指定人應確保學區的投訴表有一個地方給寫投訴人填寫他/她是否想收到投訴回覆，表上應也明確指出提交投訴文件的地點。投訴人可以加寫任何文字解釋他/她想投訴的事件內容。(教育法第35186條; 5 CCR 4680)

教育總監或指定人應確保將教育法第35186條明述內容以通告的方式張貼在每間學校的每間教室里。(教育法第35186條)

法律參考資料:

教育法

- 1240 郡政府學校總監, 職責
- 17592.72 急迫或緊急修護, 學校設施緊急修護帳戶
- 33126 學校問責報告卡
- 35186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 35292.5 廁所, 維修和清潔
- 37254 在12年級結束時無法通過高中畢業測驗的補充教學
- 48985 以英文以外的語文通知家長
- 60119 有關教學材料充足的聽證會

法規, 第5題

- 4600-4687 統一投訴程序, 尤其:
- 4680-4687 威廉斯投訴

管理資源:

網站

- CSBA: <http://www.csba.org>
- 加州郡政府教育服務總監協會: <http://www.ccsesa.org>
- 加州教育局, 威廉斯案件: <http://www.cde.ca.gov/eo/ce/wc/index.asp>
- 州政府分配委員會, 公立學校建築辦公室: <http://www.opsc.dgs.ca.gov>

法規批准日期:
2013年8月2日

阿凱迪亞聯合學區
加州阿凱迪亞市